

## 业界评说

## 用好环境信用 助力绿色转移

## ◆鞠昌华

江苏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后,有媒体指出发生事故的天嘉宜公司多年来劣迹斑斑,并爆出其背后的倪家巷集团所属各公司也屡屡因安全环保问题被处罚。

媒体还称,近年来,和倪家巷集团版图一起扩张的,“还有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隐忧”。天嘉宜公司前身倪家巷化工有限公司还在江阴时,就因扩能未审批、擅自投入生产被处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评定结果为“黄色”。甚至在搬到响水县之后,生产高端化工材料的天嘉宜公司还把化工废料埋在了家乡倪家巷,并因此被法院判决罚金100万元,时任公司管理层也因此获罪。

对企业行为信息公开化进行评定,是江苏省近年来推出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环境行为审计,依据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群众污染投诉、排污总量控制、推行清洁生产等评定出“绿、蓝、黄、红、

## 在产业转移的管理过程中,要充分用好企业环境信用体系,积极助力产业绿色转移,避免污染肆意转移,保护好发展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黑”5个等级,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倪家巷集团所在的江阴市从2002年开始就作为江苏省首批试点地区,率先实行了这一制度。2005年,江阴市进一步对评定结果作了明确的奖惩规定,将被评定为“黑色”的企业列入当年限期治理名单,并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计,规定连续两年评定为“黑色”的企业将强令关停。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诞生约30年来,充分发挥倒逼作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环境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逐步构建,它也越来越成为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的必要补充。《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社

会诚信档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也要求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提出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通过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2015年11月27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联合失信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然而,事故所在的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在建立之初,为招商引资,降低了环境安全门槛,不少化工企业从苏南、浙江等地转移过来,园区成为“环境洼地”“污染天堂”。天嘉宜公司正是

在这样的招商背景下被引入的。在这一过程中,它在江阴的环境信用信息显然被当地招商者忽略了,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等措施在这一过程中未能得到贯彻落实。

我们在产业转移的管理过程中,要充分用好企业环境信用体系,积极助力产业绿色转移,避免污染肆意转移,保护好发展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对此,笔者有以下建议:

首先,要利用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企业信用的记录与归集机制,全面归集各类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便于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评定并发布各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其次,建立多部门及跨地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上网公示制度,让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可以在各部门各地区间无障碍获取。

再次,在产业转移过程中,接受地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原转出地区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信息,作为其行政许可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支持绿色企业,严格控制黄色、红色企业,拒绝黑色企业,从而让环境信用好的企业可以得到更好的发展空间,让环境信用差的企业无可遁形,推动建立产业绿色转移机制。

同时,强化招商、金融等相关部门及机构的企业环境信用联合失信惩戒机制,从土地、资金等各方面予以限制。让环境信用低等级企业既无法在本地立足,也无法钻政策空子而转移到后发展地区,让这样的企业不能再摇身一变成为产业接受地区的座上宾,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环境热评

## 国企要做好治污表率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坚力量的国有企业,更应从讲大局、顾大局的高度,顺势而为、趁势有为,努力把自身打造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杆和旗帜,引领更多企业在绿色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蹄疾步稳,继续开开。

## ◆刘晔

施工工地围挡不到位,渣土堆、建筑垃圾堆大面积裸露,施工现场积尘深厚、扬尘随风而起。近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控尘办联合对承建项目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7家单位进行公开约谈。让笔者深感诧异的是,这7家单位竟无一例外都是国企。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和控尘办面对扬尘污染不进步不让步,对问题企业实施公开约谈,充分体现了较真碰硬、担当作为的务实作风。然而,被约谈的这些国企却叫苦连天,也替其汗颜。国企本应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头兵、领头雁,为其他企业做出榜样、引好路子,没想到竟然成了污染防治的反面典型,值得警醒。

生态文明建设已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污染防治攻坚战也被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而且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那么对于蓝天保卫战的部署要求,这些国企为什么置若罔闻?是扬尘治理难度大,力不从心,无法作为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含量并不高,只要企业真重视,真抓实干抓实抓上手了,问题很快就能解决。

这7家国企被公开约谈,其实从侧面反映出当前少数国企对治污攻坚战认识还不深,社会责

## 基层者说

## 别让“车虫”有机可乘

## ◆刘四建

笔者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机动车排放年检机构内部管理还存在着盲区及漏洞,违法违法行为常有发生,让“车虫”有机可乘,致使一些排放不合格车辆通过年检,不但污染了大气环境,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同时年检机构自身信誉和形象严重被质疑。

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地,机动车排放污染已成为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首要因素,治理工作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机动车排放年检制度是从源头和入口控制排放污染,是治理机动车排放污染的关键环节,实践证明这是一项实用性和操作性很强的制度,目前情况下只能加强不能弱化。

实现机动车年检车辆排放全部达标,是控制和减少上路行驶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的最有效手段,也是治理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主要措施之一。笔者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需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明确法律责任,使之不敢违。根据被称为了“牙”的不敢违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不再仅仅一罚了之,根据违法情节,对企业可以查封和扣押,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还可以拘留,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排放年检是政府购买的第三方服务,因此它也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责,如果因违规操作导致排放不合格车辆通过年检,污染了大气环境,这不再仅是企业个人行为,同时还要追究其对公共环境造成危害、带来严重后果的责任。

笔者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机动车排放年检机构仍有少数工作人员甚至管理人员对当前大气污染的严峻形势缺乏了解,对自己违规操作的后果不清楚。针对这种情况,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生态环境部

## 五谷杂谈

## 积极稳妥 推进“生态葬”

## ◆李学辉 林洪

据悉,武汉、福州等地在公墓选择不留灰、不立碑“两不留”的生态葬已经开展多年,赢得社会各界普遍赞誉。

相比传统葬,生态葬将骨灰掩埋在鲜花与草坪中,让骨灰降解干净化入泥土,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生态保护,值得点赞。

我国是人口大国,安葬问题处理不好,就会对资源和农业生产带来负面影响。近年来,各地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积极探索树葬、海葬、深埋等节地生态葬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新形势下,大力推行生态葬,意义重大。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力,积极稳妥推进生态葬工作。

一是加强鼓励引导。对于生态葬不作硬性要求,而是通过采取鼓励和引导的方式,让群众逐步接受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的安葬理念。有关部门可推出一系列鼓励举措,比如建立奖补制度,把不占或少占地的生态葬式葬法纳入奖补范围;鼓励探索建立环保殡葬用品补贴制度等。通过在群众中厚植符合节地生态、绿色环保要求的安葬理念,引导节地生态安葬。

二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可在公墓内集中安葬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和推广更多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如推广骨灰植树、植花、植草和骨灰立体安葬等方式,或者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通过加强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按比例配建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等方式,着力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强化人文关怀,积极提供便民高效服务。

三是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中,可定期进行交流,分析解决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推进力度大的地区或单位,要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落后的地区或单位,要帮助查找原因。要积极探索和推广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各地在葬式葬法、服务模式、生态奖补、环保科技等方面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尊重基层干部群众首创精神。

## 绿色畅言

## ◆孔祥成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8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17年,202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194.4万吨,处置量为20084.3万吨,处置率达99.5%。在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上,我国目前仍以填埋为主。但填埋处理存在土地占用面积大、二次污染等问题,在人口密度大的地区特别是东部经济发达省份,填埋处理方式已经遇到瓶颈,垃圾焚烧发电减量、资源化、无害化的优势越来越凸显出来。

随着技术发展、国家政策支持 and 生态环境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得越来越多,更多的城市开始选择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许多城市争相上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论城市适不适合建设,需要建设多大规模,都把获取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格当成当地一项政治任务来对待,通过各种方式实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建设。

再比如,垃圾焚烧发电规划滞后。各地普遍存在先建设后规划现象,很多地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在建甚至建成投产了,上级政府部门才

## 各地应尽快科学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对于近期在建或拟建项目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条件的纳入规划,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纳入。

开始着手编制布局规划等,于是规划变成了如何找理由来论证已经在建或建成项目的合理性,本末倒置,失去了应有的作用。

还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味追求高大上。很多地方上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时,对垃圾焚烧量预测不合理,没有综合考虑垃圾分类、再回收利用等因素,简单按年均增长率计算。或者尽可能扩大计算范围,将周边地方生活垃圾纳入处理范围,出现生活垃圾被不同地方重复计算的现象。如此下去,容易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此外,还有一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超负荷运转现象,影响了处理效果。

要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笔者认为,需针对以上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是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凡事应谋定而后动,当前不少地方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已经滞后于发展需求。各地(省、市)

应尽快科学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对于近期在建或拟建项目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条件的纳入规划,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纳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超前谋划近期项目选址布局。

在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接受社会监督。规划编制完成后,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从规划实施之日起,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项目,停止审批规划外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非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不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确保规划内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高标准建设,对在建项目严格要求,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立

## 回收家电要在物尽其用上下功夫

浪费,还带来了较大的环境风险。

旧家电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经过处理完全可以变废为宝。例如,废弃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脑等经过处理加工,可分解出各种不同稀有金属材料。推进旧家电的规范回收利用,既有经济效益,更有环境效益。妥善处理好旧家电,既在提高回收率上下功夫,也需在合理利用上做文章。现实而迫切的需要是大力培育正规拆解企业,努力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是防范“地下”拆解环境风险、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由举措。

但从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角度来看,笔者认为,还应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利用机制,使旧家电回收后变废为宝,利用为深度利用,尤其是在物

尽其用上多下功夫。

事实上,不少旧家电是可以通过妙手回春重新焕发生机的。比如,废旧电脑经过修复,可以成为合格的再生电脑。上海的15名侨界领军人士发起并成立了“再生电脑公益行”项目,使诸多濒临淘汰的电脑经过专业处理后,获得新的生命,送给了贫困地区的孩子们,完全可以满足学生日常学习和上网的需要。而废旧电脑的再生成功率一般是30%。同样道理,有的旧家电本身仍然有使用价值,经维修或者改造后可以恢复功能。如果旧家电回收体系与再生利用对接,既可变废为宝,又能满足低收入居民需要或者支持公益行动。

因此,旧家电回收利用,除了交给正规企业规范拆解之外,还可以有更高的追求——坚持

并恪守最大效益原则的节约标准,积极探索物尽其用的通道。比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修复后的旧家电用于公益事业;培育线上、线下二手家电市场等形式,推进废旧利用工作,挖掘旧家电的利用空间,做到能修好的不换新,实现旧家电的再利用。

回收利用旧家电,追求物尽其用,符合勤俭节约美德的内在要求,也是发扬艰苦奋斗光荣传统的实际需要。笔者期待从制度设计着手,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通过绿色金融、税收优惠、荣誉奖励等措施,支持保障旧家电复用,尽可能使更多的旧家电焕发蓬勃生机,最大程度让这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起来。进而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导和培育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

责任感不强,片面赶工期求效益,致使污染防治措施降低了标准、放松了要求,推一推动一,被动应付。

从性质地位和作用来看,国有企业不仅要成为企业行业经济建设的表率,更应成为生态保护环境的表率。绝不能仗仗财大气粗,或者以重大建设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托词,对经济效益之外的环保责任不闻不问不重视,落实起来打折扣。这不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和要求,也有损自身形象和声誉,更难以让企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正如这7家国企,此次因扬尘污染被约谈后,在今后重大工程项目招标时,信用评价的分值无疑会被拉低,微小之差也许就会被淘汰出局,这难道不影响企业发展吗?其利弊得失显而易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当前形势下,任何企业无论主动还是被动,都要撸起袖子、扑下身子,真抓实干,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受到污染困扰的群众不会答应,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同样也不会答应。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坚力量的国有企业,尤其更应从讲大局、顾大局的高度,顺势而为、趁势有为,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大治污先进技术应用,完善长效责任管理机制,努力把自身打造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杆和旗帜,引领更多企业在绿色健康发展的道路上蹄疾步稳,继续开开。

门要做好自身压力传导。只有知法才能守法,只有知道违法带来的后果才能对法律产生敬畏,自觉不敢违。

认清行业特点,使之不想违。机动车排放年检是政府购买的第三方服务,因此它具备一定的政府行为;目前机动车排放年检是强制性的,因此它也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对于机动车排放年检机构来讲,机动车排放年检是送上门的不愁生意的买卖,赚取利润丰厚。面对如此优越的生存环境,理应好好珍惜,不能违法违规操作、自砸饭碗。但笔者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少数机动车排放年检机构还存在“老大”意识,缺乏危机感。

针对这种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帮助企业认清形势,算清经济账、政策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机动车排放年检机构只有认清行业特点,牢记机动车排放检测线就是自己的生命线,才会懂舍弃,知得失,不想违。

严格操作规程,使之不能违。“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机动车排放年检之所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关键是企业内部管理出了问题,从而让“车虫”钻了空子。从查处情况来看,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往往是年检机构工作人员与“车虫”内外勾结,利用制度上缺陷,共同谋取非法利益。

“善治疾者绝其源”,杜绝违法违纪行为最好办法就是刀刃向内,消除自身管理上存在的不足。“车虫”是风向标,什么时候在年检机构周边看不到“车虫”,那就证明这家企业管理到位了。生态环境部门要帮助企业查缺补漏,督促规范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只有严格操作规程,对内才能清除隐患,对外才能切断与“车虫”的利益链。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